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告 利泰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韋利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簡筱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百修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被告拆除增建物，其所需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25元；訴之聲明二請求被告給付90,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72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